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2/24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5	速偵	221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魏○發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222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陳○翔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22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郭○盟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22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黃○媚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22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義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22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彭○水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22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王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速偵	22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宋○鑑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速偵	22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江○吉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230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吳○森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速偵	231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連○娜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232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詹○鳳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233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彭○清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23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楊○森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235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賴○中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236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林○良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速偵	237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黃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速偵	247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楊○國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248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謝○順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282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彭○淦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28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王○欽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28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歐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285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鍾○昌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撤緩偵	1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李○寧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撤緩	13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劉○欽	撤銷緩起訴處分
地	105	撤緩	14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林○山	撤銷緩起訴處分
地	105	撤緩	15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王○立	撤銷緩起訴處分
辰	104	偵	1795	對未成年性交	通霄分局	戴○鳴	起訴
辰	104	偵	2251	強制猥褻	苗栗分局	江○芳	不起訴處分
辰	104	偵	4111	妨害自由	竹南分局	陳○竹	不起訴處分
辰	104	偵	4111	妨害自由	竹南分局	鄧○榕	不起訴處分
宙	104	偵	3958	誣告	邱○鈞	盧○誠	不起訴處分
律	105	偵	471	毒品防制條例	中壢分局	范○勇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律	105	偵	471	毒品防制條例	中壢分局	張○澧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盈	105	偵	22	傷害	苗栗分局	胡○堂	不起訴處分
盈	105	偵	284	非駕業務傷害	頭份分局	劉○廷	不起訴處分
盈	105	偵	284	非駕業務傷害	頭份分局	周○陵	不起訴處分
盈	105	調偵	50	傷害	苗栗頭屋鄉所	何○宇	不起訴處分
盈	105	調偵	50	傷害	苗栗頭屋鄉所	巫○濤	不起訴處分
盈	105	調偵	50	傷害	苗栗頭屋鄉所	陳○瑋	不起訴處分
修	105	撤緩毒偵	5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郭○燕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5	撤緩	29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林○良	撤銷緩起訴處分
修	105	偵	699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田○玉	起訴
修	105	偵	880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林○煌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5	偵	80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吳○全	起訴
修	105	偵	854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方○海	起訴
修	105	毒偵	116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朱○宏	起訴
修	105	毒偵	123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朱○極	聲請簡易判決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2/24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修	105	毒偵	126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羅○強	起訴
修	105	毒偵	134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蘇○文	起訴
修	105	毒偵	150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樟○寰	聲請簡易判決
恭	105	偵	873	家庭暴力防治	頭份分局	陳○鵬	聲請簡易判決
恭	105	偵	724	妨害自由	頭份分局	譚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恭	105	偵	510	殺人未遂	頭份分局	傅○齊	起訴
恭	105	偵	598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分局	薛○華	起訴
恭	105	偵	613	肇事逃逸	竹南分局	黃○信	緩起訴處分
恭	105	偵	679	妨害風化罪	苗栗分局	張○翊	聲請簡易判決
恭	104	偵	5510	妨害性自主罪	竹南分局	3○50-10408	不起訴處分
宿	105	戒毒偵	1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陳○宏	不起訴處分
廉	105	撤緩	24	詐欺	簽○	黃○凱	撤銷緩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